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0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1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2月14日)

第I部 《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37號法律公告)
《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138號法律公告)

《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8A及60A條訂立,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¹於2009年7月就《資本協定二》監管資本框架發出的一系列優化措施("《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該兩項修訂規則將於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背景

2.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M)於2006年制定,於2007年1月1日實施,以執行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制訂的《資本協定二》監管資本框架。

¹ 巴塞爾委員會為一個標準制訂組織,旨在於世界各地推廣穩健的銀行監管標準。

3. 《資本協定二》有下列三大"支柱" ——

- (a) 有關銀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其計算方法(第一支柱)；
- (b) 評估及監察銀行是否按照其整體風險狀況持有足夠資本的監管審查程序(第二支柱)；
- (c) 讓市場人士可以獲取有關銀行資本充足程度的重要資訊的披露規定(第三支柱)。

4. 因應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巴塞爾委員會制定《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²，以彌補《資本協定二》資本框架所顯示的不足之處。"《資本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第一支柱)，輔以"計算交易帳內遞增風險資本的指引"處理有關交易帳³及風險承擔(尤其是流動性低的風險承擔)按公平價值方法估值的問題。"《資本協定二》框架的優化措施"(第一、第二及第三支柱)處理銀行帳⁴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額外風險(第一支柱)；訂明第二支柱的補充指引，以改善銀行管治及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增加銀行市場風險及證券化業務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要求的披露規定(第三支柱)。

5. 按巴塞爾委員會的意思，第二支柱補充指引須即時實施，而第一及第三支柱的優化措施則最遲於2011年12月31日實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香港應該實施《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而金管局已透過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其中一個修訂單元(CA-G-5)，於2010年6月起實施第二支柱的優化措施。第137及138號法律公告是為實施第一及第三支柱的優化措施而訂立。

² 《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載列於題為"巴塞爾II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http://www.bis.org/publ/bcbs158.htm>)、"計算支持交易帳內遞增風險的資本的指引"(<http://www.bis.org/publ/bcbs159.htm>)及"《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http://www.bis.org/publ/bcbs157.htm>)的文件內。

³ "交易帳"指認可機構就金融工具及商品的風險承擔，而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是擬作買賣而持有的；或是為對沖其他擬作買賣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風險承擔而持有的(第155章，附屬法例L第2條)。

⁴ "銀行帳"指認可機構所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但符合"交易帳"的定義的風險承擔除外(第155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主要包括貸款。

《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37號法律公告)

6. 《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⁵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第137號法律公告引入包括下列技術修訂，以

- (a) 使交易帳中證券化(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與銀行帳中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適用的較高及優化資本規定一致(如第128及140條)；
- (b) 規定採用風險值模式的銀行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如更頻密地更新數據並進行更多壓力測試)(如第146(2)及(5)條)及額外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如第139及146(10)條)；
- (c) 就交易帳及銀行帳中以公平價值計價的風險承擔的估值而言，確保有關估值審慎可靠(如第4及27條)；
- (d) 對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較大的風險權重，以處理這些風險承擔的額外風險(如第97及111條)；
- (e) 提高提供予證券化交易的流動資金融通的資本要求(如第99及120條)；
- (f) 認可下列4間信用評級機構 ——
 - (i)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在日本成立為法團)；
 - (ii) ICRA Limited (在印度成立為法團)；
 - (iii)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在印度成立為法團)；及
 - (iv) CRISIL Limited(在印度成立為法團)；
- (g) 限制銀行對以其本身提供的擔保作為基礎的信用評級的倚賴(如第95條)，並規定銀行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須進行充分的信用分析)(如第94、96及104條)；及

⁵ "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第155章第2條)。

- (h) 作出文本修訂，以修正在實施兩項主體規則時所出現的一些含糊之處及令中英文本達到一致(如第20、23至26、37至40(3)條)。

《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138號法律公告)

7. 《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認可機構須就其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第138號法律公告旨在引入包括以下規定——

- (a) 規定認可機構的披露政策須列明其所採用的方法，以確保其披露的資料是相關及充分的，可向市場傳達準確反映該機構實際風險狀況的印象(第4條)；
- (b) 規定增加有關銀行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披露，並使交易帳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遵守的披露規定與銀行帳中的同類風險承擔一致，以及規定分開披露在交易帳及銀行帳中的風險承擔(第6、8及12條)；
- (c) 規定披露銀行被證券化的資產的內在風險(不包括信用風險)的性質及銀行在證券化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披露銀行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管理，包括有關以減低信用風險的措施，減低銀行保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以及披露更多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資料，包括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第6、8及12條)；及
- (d) 有關市場風險方面，規定增加披露有關銀行交易帳利率風險承擔持倉(尤其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以及對信用風險敏感的交易產品)的資本要求，並披露用作計算新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模式及方法(第7、9及13條)。

8.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1/1/1C)，以瞭解有關兩項修訂規則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於2011年8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及98A條，就上述修訂規則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他們均支持擬議修訂的目的。在法定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是要澄清一些技術問題，該等意見均已在兩項修訂規則作最後定稿時予以處理。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3，以瞭解金管局的詳細意見及回應。

10. 於2011年6月9日的當局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了有關《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委員關注到實施《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對銀行業發展及競爭力，以及其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收緊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規定難免會令銀行的營運成本增加，但新措施可確保香港銀行的資本框架符合國際標準，並能提升銀行日後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

11.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問題，並正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

第II部 民航

《民航條例》(第448章)

《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第139號法律公告)

12. 本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該條例")第2A(2)及12(2)條作出，以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主體命令")第97條。該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訂明所收取的費用。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須作出修訂令以擴大第97條所訂收取費用的權力。在修訂令作出後，當局擬訂立《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以落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所載的費用建議，包括訂立新收費項目和將某些收費歸納起來。費用建議旨在達致悉數收回政府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的目標。

1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未有清楚述明，現行的第97條有何不足或為何未能落實上述的費用建議。此外，修訂令似乎包括部分其他修訂，例如行政長官的權力轉授予民航處處長事宜。

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作出澄清，並詢問當局會否提供主體命令的經認證中文文本。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有關的建議修訂旨在更適切反映現時就民航相關事宜徵收費用及收費的程序，並明確闡述行政長官獲賦權進行該等程序，以訂明所須徵收的費用。此外，當局亦藉此修訂的機會，理順有關徵收費用及收費機制的條文。在提供主體命令的經認證中文文本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隨文附上該覆函，供議員參閱。

15. 本部並無發現此修訂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然而，鑒於政府當局重整其意向，本部有需要因應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詳述的立法意向，重新研究有關修訂的效力。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6. 儘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接受諮詢時普遍支持有關的費用建議，但當局並未就修訂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修訂令將於2011年12月16日起實施。

18.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A 26/15/6)，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民航條例》(第448章)

《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第140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

《2011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第141號法律公告)

19.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技術指令透過兩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在本港執行 ——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16；及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危險品規例")。

20. 《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涉及危險品的操作安排，而危險品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以飛機托運危險品前必須妥善處理有關危險品。

第140號法律公告

21. 修訂令(第14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A條作出，以修訂主體命令附表16——

(a) 訂明在沒有出現涉及被帶上飛機的危險品的意外或事故而須向民航處處長報告的情況下，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不適用於載於作為貨物運送的超重行李物件之內的危險品；及

(b) 規定飛機經營人須確保——

(i) 將有關哪些類型的危險品不可被帶上飛機或不可被乘客帶上飛機的資料，以指明方式讓乘客取閱；及

(ii) 將關於危險品的指明資料給予貨運及客運訂位和銷售人員。

22. 除第3(7)條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外，第14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第141號法律公告

23. 修訂規例(第14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第3條訂立，以修訂危險品規例。

24. 修訂規例旨在於第2條有關貨物的定義中移除"供應品"，使該定義與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內相同定義的涵義一致。第6及7條所指明的"聲明"擬以"證書"取代，以澄清法定聲明不應載於該等規例所指的危險品運輸文件內。此外，危險品規例的附表亦擬予修訂，以提述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中有關委托空運危險品的規定。

25. 第14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26. 於2011年5月23日，政府當局就第140及141號法律公告的修訂建議徵詢了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對修訂建議並無提出任何關注事項，但有委員詢問現時有何措施檢測及找出乘客擬帶上飛機而未經申報的危險品，以及倘若該等危險品通過X光檢查而未能檢測出來會有何後果。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2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 CR 1/15/951/49)，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第III部 雜項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11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142號法律公告)

28.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及19條作出，宣布香港的若干地區為地方選區，以選行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選舉；為該等選區命名；以及指明每個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29. 本命令宣布5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如下：

- | | |
|---------|-------------------------|
| (a) 香港島 | 7席(增加1席) ⁶ ； |
| (b) 九龍西 | 5席(不變)； |
| (c) 九龍東 | 5席(增加1席)； |
| (d) 新界西 | 9席(增加1席)；及 |
| (e) 新界東 | 9席(增加2席)。 |

30. 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18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會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的臨時建議。委員重申他們對現時5個現有地方選區人口不均的關注。有委員建議將新界東地方選區與新界西地方選區合併，再分為3個地方選區，使地方選區總數增至6個。政府當局維持其意見，認為地方選區數目應保持5個，讓候選人能繼續保持他們跟其選區及在選區內建立的密切聯繫和網絡而從中受惠。

⁶ 括弧內的資料顯示相對於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變動。

31. 本命令將於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32.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8)，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公司條例》(第32章)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第143號法律公告)

33. 本修訂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A及342A條訂立，以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的第6條。

34. 由公司或代公司為向公眾作出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均須遵從《公司條例》第38條(就本港公司而言)或第342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所訂明的規定。招股章程必須列明《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在不遵從該等規定而發出招股章程，即屬違法。

35. 《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4段規定，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按集團對上一份帳目所披露，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權益("物業權益")的價值超過集團資產值10%或不少於300萬港元，招股章程內須列明的估值報告便須載有有關集團一切物業權益的指明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某些情況下，遵守該規定可能令集體負擔過重，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亦未必有用。根據《公司條例》第38A(2)條(有關本港公司)及第342A(2)條(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該項規定。

36. 修訂公告旨在落實上述豁免，視乎權益是否屬"物業業務權益"，容許不同的估值及披露規定適用於不同的物業權益。公司須就每項不屬於以下範圍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取得估值報告

(a) 非物業業務權益 ——

(i) 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不足15%；或

(ii) 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開採物業權益，同時招股章程載有就該開採物業權益，連同其有聯繫礦物或石油資源或資產(獲豁免物業權益)而作出的估值報告；或

(b) 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不足1%的物業業務權益，但前提是所有該等物業業務權益的帳面值在合計後並不超過該集團資產總值的10%。

37. 此外，招股章程除非獲准以摘要方式作出披露，否則必須披露有關每項不屬獲豁免物業權益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的全文，而招股章程必須包括有關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所有獲豁免物業權益的概覽。

38. 當局並未就此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39. 修訂公告將於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40. 議員可參閱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1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總結意見

41. 視乎須否就政府當局對2011年第137至139號法律公告的回應作進一步研究，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137及138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139至143號法律公告)
2011年11月3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 26/15/6
來函檔號 Your Rcf. LS/1/11-1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189 7719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939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201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第 139 號法律公告)

有關閣下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來信，就上述事宜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現行賦權條文的建議修訂，旨在更適切反映現時就民航相關事宜徵收費用及收費的程序。例如，當局必須進行檢查、測試、視察及計算，以便確定所需收取的費用。建議的修訂旨在明確闡述行政長官獲賦權進行這些程序，以訂明命令之下的收費。修訂令第 97(3)條更詳細闡述賦權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訂明收取與民航相關事宜的費用。而修訂令第 97(4)條則賦權民航處處長，可訂明收取按金的金額及時間，以及退款安排。我們亦藉此機會，理順有關徵收費用及收費機制的條文。

由於香港法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的篇幅較長，以及涉及大量專用名詞，在預備中文文本時，必需小心草擬及徵詢業界。我們已經就此展開準備工作。現時，《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當中包括民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改。我們會留意有關草案審議的進度，及考慮適時就只有英文文本的法例，預備中文文本，以便公眾取得兩種法定語文版本的法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美嘉  代行)

2011 年 11 月 2 日

副本送：

保安局
(經辦人：何綺年小姐)